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調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黃壯逢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雖以債權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87,798元，據以繳納裁判費1,500元在案。但依民事訴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除債權金額87,798元，應再加計以本金33,022元、債權憑證所載利率、期間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69,495元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裁判費用，尚不足780元。爰限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